

## 结婚与房子的故事---听萌哥讲故事，轻松学注会《经济法》

## 第一季 归来

## 【第七集】报复

**【关键词】无权处分的债权和物权行为的效力、善意取得、合同的法定解除、提存、赠与合同、票据的伪造和变造、票据的追索权**

由于 B 货的第三者插足，凤姐逐渐冷落了 A 货，并不断的辱骂和践踏 A 货的人格，让 A 货失望不已。B 货和凤姐两人在用“镆镆”聊天时，被 A 货发现，A 货灰常生气，但却不敢做声。A 货后来又通过“查房网”，查到了凤姐和 B 货的一年开房记录，2000 次。A 货一看差点疯了。天哪，一年 2000 次，介是在干嘛啊（用天津话读）。A 货心中的怒火开始熊熊燃烧了，他想我对你这么好，每天精心的伺候你，小心翼翼的生活，犹如宠物一样被你呼来唤去，竟然还是留不住你的心。我受不了了，我要报复。为此，A 货折腾了好多事呢。

A 货在卧室思考如果打击报复凤姐，给凤姐一些“color see see”时，楼下突然响起了巨大的音乐声，“苍茫的天涯是我的爱 绵绵的青山脚下花正开 什么样的节奏是最呀最摇摆 什么样的歌声才是最开怀 弯弯的河水从天上来 流向那万紫千红一片海 哗啦啦的”。A 货怒不可遏，朝楼下大喊，有没有素质啊，开这么大声音，but 声音太大了，根本没人听见。

A 货有点小烦了，一气之下向跳舞人群扔水弹。但是楼下的大妈非常英勇，纷纷轻巧的躲开了。A 货一看，咦小样跟我斗。于是跑到厕所，向正在跳舞的人群泼粪。哎，大妈们这个舞跳得果然有成效啊，竟然连这种如此污秽的东西都躲开了。而且，跳舞的人中正好有一位打扫卫生的阿姨，这个阿姨二话不说，刷刷刷几下就打扫干净了（向战斗在第一线的劳动人民致敬，尽管社会上有很多对您的非议，但是我相信大多数人都想跟您说一声：您辛苦了）。

A 货怒不可遏，拿出了自己的必杀技，放出藏獒驱赶。哎，大妈们一看有异类下来了，本想组成“打狗阵法”迎战的，但转而一想，没必要跟异类生气，反而失了自己的身份，于是主动告退。

A 货从楼下上来之后，弄的一身汗，心想这鬼天气这丫热，把屋里的空调打开，结果所有的空调，不管是大的还是小的都坏了。这叫“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啊。”A 货大骂起来，你丫这破空调还欺负我。一怒之下，A 货与姐力公司签订买卖空调 100 台的合同，但当姐力公司向 A 货交付时，A 货后悔了觉得自己太冲动了，就以空调市场疲软和房子不大等理

由，拒绝受领。此时，姐力公司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存这批空调，提存费用由 A 货支付，在空调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A 货承担，提存费用由 A 货负担。如果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 A 货不领取空调，空调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根据规定，提存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标的物提存后，其风险由债权人承担，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债权人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领取提存物的，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之前凤姐青睐 A 货的时候，送给 A 货不少好包包，LV、爱马仕、香奈儿等等了，而且为了让 A 货成为文艺青年，专门给 A 货买了两架德国斯坦威的钢琴（一架是用来弹的，一架备用的，因为 A 货弹起来很用力）让 A 货学。A 货想反正是你送给我的，我自己没花钱，我都捐了，我还能捞个好名声。于是 A 货与某灾后刚刚建设的希望小学签订了赠与合同，向该小学捐赠 20 万元现金（把好包包卖了）和钢琴一架（另外一架 A 货已经弹坏了）。但是 A 货又后悔了，觉得捐的太多了，于是不愿意履行合同。此时，该小学可以要求 A 货交付。根据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对于这类赠与合同，如果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呀，又有机会了。甲公司向小凤公司购买一批金色的 iPhone10，为支付货款，签发了一张以甲为出票人、以小凤公司为收款人、以 M 银行为承兑人、票面金额为 30 万元、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3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交付给小凤公司。甲公司和 M 银行均在该汇票上进行了签章。

A 货作为小凤公司的财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将上述汇票扫描，利用其他途径获得 M 银行的空白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技术处理，“克隆”了一张与原始汇票几乎完全一样的汇票，然后将“克隆汇票”留在小凤公司，将原始汇票偷出。A 货以小凤公司的名义，向丙公司购买了一批黄金制品，归自己所有，并将原始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在背书人签章处加盖了伪造小凤公司公章，签署了虚构的 B 的姓名。须注意，A 货在原始汇票上伪造小凤公司的签章不会导致该汇票无效。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此，A 货在原始汇票上伪造了背书人小凤公司的签章，其他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债务人依然应当承担票据责任，汇票依然有效。

小凤公司为向丁公司购买钢材，将“克隆汇票”背书转让给了丁公司。

在上述汇票付款到期日，丙公司和丁公司分别持有原始汇票和“克隆汇票”向 M 银行请求付款。M 银行以丙公司所持有汇票的背书人的签章系伪造为由拒绝付款，以丁公司持汇票系伪造为由而拒绝付款。

首先，M 银行不能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M 银行属于在汇票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在持票人丙公司提示付款时，真正签章人 M 银行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须注意：如果 M 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追索。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甲公司属于在汇票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在丙公司行使追索权时，真正签章人甲公司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但是，如果 M 银行拒绝丙公司的付款请求，丙公司无权向 A 货追索。根据规定，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只是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会有民事甚至刑事责任要承担）。因为 A 货属于伪造人，A 货在票据上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所以，A 货不承担票据责任。

其次，M 银行可以拒绝丁公司的付款请求。根据规定，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在丁公司持有的票据（克隆票据）上，M 银行的签章系伪造，被伪造人 M 银行有权拒绝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 M 银行拒绝丁公司的付款请求，丁公司有权向小凤公司追索。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在丁公司持有的票据（克隆票据）上，小凤公司的签章是真实有效的，小凤公司应当对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还没完呢。A 货开始精心策划，想将凤姐名下的财产全部转移到自己名下。经过无数个昼夜的算计，终于让凤姐将属于原本属于两人共有的七品豪宅，登记在了 A 货名下。A 货甚是开心，心想我报复的机会来了，反正房子是你凤姐出钱买的，我就是个被圈养的 animal。我要把你的财产卖掉、挥霍掉，让你欲哭无泪。于是，未经凤姐同意，A 货以自己的名义将

该房屋出卖给不知情的宋江，并给宋江办理了过户登记。首先，根据法律规定，A 货、宋江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因无权处分订立的买卖合同，但处分权的欠缺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效力，故 A 货、宋江的买卖合同有效。其次如果符合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构成要件，则宋江直接依照法律规定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权。再次，如果不具备善意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构成要件，虽然已经完成了房屋的过户登记，但宋江能否取得房屋所有权仍属于效力未定，如果凤姐追认或者 A 货取得处分权，则 A 货的无权处分得到补正，无权处分转化为有权处分，宋江可取得房屋所有权；反之，如果不具备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且凤姐拒绝追认或者 A 货不能取得处分权，则宋江确定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最后，若因 A 货欠缺处分权致使宋江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因买卖合同有效，宋江有权对 A 货主张违约责任；或者宋江享有法定解除权（因为 A 货的违约行为致使宋江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 A 货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考点链接 1】无权处分的债权和物权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为《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规定）。

须注意：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可以看出，无权处分的买卖合同直接有效，如买受人最终无法取得物权，出卖人（无处分权人）构成违约，买受人有权根据有效合同，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2）无权处分涉及的物权行为效力待定，如经原权利人追认或无处分权人事后取得处分权，物权行为转为有效，否则转为无效。

我们再举一例来巩固该重要考点：凤姐将相机交给秦桧保管，秦桧擅自将该相机以自己的名义出卖给知情的宋江，并交付相机。①秦桧、宋江的买卖合同属于因无权处分订立的买卖合同，因无其他效力瑕疵，秦桧、宋江的买卖合同有效。②虽然秦桧、宋江的买卖合同有效，且已经完成了相机的交付，但因秦桧欠缺处分权，所以所有权变动的效果仍为效力待定。如果凤姐追认或者秦桧取得处分权，秦桧的无权处分得到补正，宋江及至相机交付之时取得相机的所有权；反之，如果凤姐拒绝追认或者秦桧不能取得处分权，则宋江确定不能取得相机所有权。③如果因为秦桧欠缺处分权致使宋江不能取得相机的所有权，宋江有权对秦桧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解除买卖合同并要求秦桧承担损害赔偿。④须注意：根据规定，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违约方主张扣减相应的损失赔偿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违约责任适用“过错相抵”。因为宋江为恶意受让人，对于秦桧之违约的发生也有过错，所以在计算秦桧的违约责任时，秦桧有权主张相应减少赔偿数额。

【口诀】无权处分的合同是有效的，物权行为是效力待定的，买受人可以要求行为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

### 【考点链接 2】合同的法定解除权：

1、一般情况：（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 B 座 8 楼

电话：400-600-8011 网址：[www.gaodun.cn](http://www.gaodun.cn)

CPA 课程咨询：021-51210111 CPA 学员服务：021-51210560

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当事人在中止履行合同后,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可以解除合同。<sup>1</sup>

2、单方解除权: (1)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但定作人因此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2)在委托合同中,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3)在不定期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4)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的程序: 当事人一方主张解除合同时,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对方虽有异议,但是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果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个月以后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合同解除的效力: (1)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2)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要求要求赔偿损失。(3)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清理条款以及解决争议方法条款的效力。

### 【考点链接 3】提存

#### (一) 提存的概念

提存是指非因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导致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或者难以履行债务的情况下,债务人将标的物交由提存机关保存,以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

#### (二) 提存的原因

##### 1、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的情形

- (1)债权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2)债权人下落不明;
- (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2、通知义务

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 (三) 提存的法律效果

##### 1. 提存的法律效力

- (1)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
  - (2)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
  - (3)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4)标的物不适用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2、债权人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领取提存物的,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在此,5年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的规定。

【链接】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sup>1</sup> 【定金罚则】(1)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当事人之间无过错);  
(2)因当事人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以适用定金罚则(因一方有过错导致,因此应该适用定金罚则)。

## 【考点链接 4】赠与合同

### (一) 赠与合同概述

1. 赠与合同的性质：属于单务、无偿、诺成合同。
2. 赠与可以附义务；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约履行。
3. 因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赠与合同成立后，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解除合同，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二) 赠与合同的撤销

1. 任意撤销：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对于这类赠与合同，如果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 2. 法定撤销情形：

- ①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②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③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提示】法定撤销，是指当受赠人有忘恩行为时，无论赠与财产的权利是否转移，赠与是否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或者经过公证，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均可以撤销。

#### 3. 撤销权

- ①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
- 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如果是法定撤销情形，则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总结一下撤销期限：

| 章节     | 撤销权               | 撤销权的时效   |
|--------|-------------------|--|
| 民事法律行为 |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自行为成立之日起1年内  |
| 破产法    | 对破产企业放弃自己的债权等5种行为 | (1)如该行为发生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清算组有权行使撤销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回财产；(2)如该行为于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1年内被查出，则由人民法院追回财产。 |
| 合同法总则  | 可撤销合同             | 合同保全措施中的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 合同法分则  | 赠与合同的撤销           | (1)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行使；(2)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

## 【考点链接 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 (一) 票据伪造

1. 概念：指假冒或者虚构他人的名义而为的票据行为。具体而言，就是在未获得他人授权的情况下，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388号凯德龙之梦B座8楼

电话：400-600-8011 网址：[www.gaodun.cn](http://www.gaodun.cn)

CPA课程咨询：021-51210111 CPA学员服务：021-51210560

假冒他人或者声称获得了他人之授权，而径行以他人之名义为票据行为；或者，虚构某个并不存在的人，并以此人名义为票据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票据行为人在指明本人的存在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在票据上签章，即使其欠缺代理权，也不构成票据伪造，而是无权代理。

### 2. 票据伪造的构成要件

(1) 伪造者的行为符合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若不符合形式要件，无论是否构成伪造，票据行为已经确定无效，自然无须特别考虑伪造问题。

(2) 伪造者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

其一，假冒他人名义（在形式上体现为票据行为的代行）：如果行为人获得了本人的授权，或者出现类似适用表见代理的情形，则票据行为有效，本人应该承担票据责任。否则，则构成票据的伪造。

其二，虚构他人（虚构一个并不存在的法人或其他单位）之名义：票据行为应无效，虚构人承担票据责任。

### 3. 票据伪造的法律后果

(1) 对被伪造人而言：在虚构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并不存在一个“被伪造人”，因此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问题。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假如属于上文所分析的票据行为无效的情形，被伪造人不承担因为该票据行为所产生的票据责任。

(2) 对伪造人而言：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

(3) 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真实签章的效力。在票据上真正签章的当事人，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债权人承担票据责任，票据债权人在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二) 票据变造

1. 概念。票据变造，是指没有变更权限的人变更票据上签章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的行为。票据行为人在票据上记载了一定的事项后，其本人或者其他人在该事项（签章除外）进行变更的。

### 2. 变造与变更权人的变更的区别

根据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或者经其授权的人）有权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因此，除了金额、日期（应当解释为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之外的事项，原记载人（或者经其授权的人）有权变更，但是应当专门就记载之变更行为进行签章。通常来说，变更会发生在记载完成后、交付给相对人之前。假如已经交付，则票据行为经按照原记载的内容成立并生效，如果要变更，还应当征得利害关系人的同意，特别是持票人的同意。

关于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这三个事项，任何人均不得变更，包括原记载人自己。如果对这三个事项的变更比较明显，可以通过查看票据而发现，票据无效。

须注意：在此，票据无效的含义应理解为，如果出票行为成立时就存在该瑕疵，出票行为无效，其他票据行为也因此而无效，票据权利根本不发生。但是，如果出票行为成立时并无该瑕疵，出票行为已经在当时生效，票据权利就已经发生。

### 3. 票据变造的构成要件：

(1) 有变更票据上签章以外记载事项的行为。

(2) 变更行为人没有变更权。

### 4. 票据变造的法律后果

(1) 变造前在票据上签章的票据行为人，依照原记载事项负责。

(2) 变造后在票据上签章的票据行为人，依照变造后的记载事项负责。

## 【考点链接 6】票据的追索权

汇票的追索权（第二顺序权利）<sup>2</sup>，是指汇票到期不获付款，到期前不获承兑或者有其他法定原因时，持票人依法向汇票上的债务人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其他法定款项的票据权利。

### 1. 追索权的当事人

(1) 追索权人：依法享有追索权的人，包括最初追索权人和再追索权人。最初追索权人，是享有票据权利的最后持票人。有关的票据债务人在被持票人追索而清偿了相应的债务后，就享有了作为持票人的权利，享有再追索权，有权向其前手进行再追索。再追索权人，可以包括背书人、保证人、出票人。其中，关于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前手的追索权。

(2) 被追索人：包括背书人、出票人、保证人、承兑人。其中，承兑人既是付款义务人，也是被追索人。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除非回头背书。

### 2. 追索权的取得与保全

(1) 到期追索权的发生原因：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2) 期前追索权<sup>3</sup>的发生原因：对于远期汇票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①被拒绝承兑（包括承兑附条件）；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3) 追索权的保全：

①持票人须遵期提示，依法取证，才能保全其追索权。须注意：若没有遵期提示，依法取证，并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②在例外情形下，持票人可以不必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即可基于有关证据而行使追索权，而不发生丧失追索权的后果。这主要包括：在票据到期之前或者到期时，出现付款人死亡、逃匿，被宣告破产、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等情形，持票人无法对其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

此时，持票人无法取得拒绝证明，但是可以依法取得关于付款人死亡或者逃匿的有关证明（包括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付款人死亡的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付款人失踪或者死亡的证明或者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出具的付款人逃匿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等）；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人民法院宣告付款人破产的司法文书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付款人终止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 3. 追索权的金额：

(1) 最初追索权的追索金额：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包括：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被追索人依照上述规定清偿后，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时可以请求支付的金额包括：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4. 追索权的行使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的事由书面通知其直接前手，还可以同时通知其他的追索义务人。如果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虽然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通知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持票人的直接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自己的再前手。

此外，持票人应该确定被追索的对象。如前所述，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对持票人

<sup>2</sup> 《票据法司法解释》将付款请求权称为第一顺序权利，将追索权称为第二顺序权利。

<sup>3</sup> 期前追索权，是指在票据记载的到期日到来之前，如果发生了特定的事由使到期付款已经不可能或者可能性显著降低，法律赋予持票人在到期之前就可以进行追索的权利。

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行使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5. 追索权行使的效力

抗辩切断制度适用于再追索权人与其追索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被追索人不得以其对于出票人或者再追索权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再追索权人，除非其相互之间有直接的基础关系，或者再追索权人明知这一抗辩事由的存在。

为全天下致力于注会考试的考生而做、高顿财经倾情奉献。

版权所有高顿财经、更多精彩剧情关注微信：gaoduncpa。